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年340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30号）、（2024年第32号）、（2024年第33号）、（2024年第34号）、（2024年第35号）、（2024年第36号）、（2024年第38号）、（2024年第39号）、（2024年第47号）、（2024年第48号）、（2024年第51号）、（2024年第54号）、（2024年第55号）、（2024年第56号）、（2024年第57号）、（2024年第59号），涉及我辖区2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虎门展宏蔬菜店经营的圆椒

（一）东莞市虎门展宏蔬菜店经营的圆椒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

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元整（¥2390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元整（¥319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0807217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 二、东莞市扬航果蔬配送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白菜

（一）东莞市扬航果蔬配送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白菜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715018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三、东莞市虎门莎龙水产品店经营的鳊鱼（淡水）

（一）东莞市虎门莎龙水产品店经营的鳊鱼（淡水）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808021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四、东莞市虎门刘琼华蔬菜店经营的螺丝椒

（一）东莞市虎门刘琼华蔬菜店经营的螺丝椒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

予以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仟零伍拾陆元整（¥1056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陆佰元整（¥6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整（¥1656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0625212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五、东莞市虎门品连水产品店经营的鲈鱼（淡水鱼）和花斑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虎门品连水产品店经营的鲈鱼（淡水鱼）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经营的花斑鱼（淡水鱼）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914028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

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六、东莞市虎门昌兴水产品店经营的九节虾（海水虾）**

（一）东莞市虎门昌兴水产品店经营的九节虾（海水虾）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仟陆佰贰拾元整（¥1620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0705213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七、东莞市虎门福有水产品店经营的黄骨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虎门福有水产品店经营的黄骨鱼（淡水鱼）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4〕340716019号)。

(三) 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 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 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 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 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 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 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八、东莞市虎门陈小武蔬菜店经营的青椒**

(一) 东莞市虎门陈小武蔬菜店经营的青椒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4〕340808020号)。

(三) 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

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九、东莞市虎门耀洁水产品店经营的黄骨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虎门耀洁水产品店经营的黄骨鱼（淡水鱼）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鉴于当事人已采取加强进货查验等整改措施，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捌拾伍元陆角（¥985.6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8985.6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0924223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

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 **十、东莞市虎门瑞成鲜面店经营的饺子皮（生湿面制品）、馄饨皮（生湿面制品）**

（一）东莞市虎门瑞成鲜面店经营的饺子皮（生湿面制品）、馄饨皮（生湿面制品）脱氢乙酸及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伍拾柒元伍角（¥157.5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3157.5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0903222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 **十一、东莞市虎门谢金燕蔬菜店经营的葱**

（一）东莞市虎门谢金燕蔬菜店经营的葱水胺硫磷项目

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822023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十二、东莞市虎门罗美兰鱼店经营的鲈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虎门罗美兰鱼店经营的鲈鱼（淡水鱼）水胺硫磷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822022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

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十三、东莞市商瑞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黄姜**

（一）东莞市商瑞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黄姜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你（单位）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127.68元）；三、对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1127.68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0823219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

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 **十四、东莞市虎门晚珍蔬菜店经营的螺丝椒**

（一）东莞市虎门晚珍蔬菜店经营的螺丝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927031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十五、东莞市虎门梅记蔬菜店经营的牛角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梅记蔬菜店经营的牛角辣椒啉虫脒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伍元整（¥95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玖拾伍元整（¥5095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1016225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 **十六、东莞市虎门本记水产品店经营的牛角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本记水产品店经营的鲫鱼（淡水鱼）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壹拾贰元整（¥112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贰元整（¥5112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1025230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 **十七、东莞市虎门谷辉蔬菜店经营的胡萝卜**

（一）东莞市虎门谷辉蔬菜店经营的胡萝卜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贰仟元整（¥2000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1014224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十八、东莞市虎门周年军食品店经营的梨干**

（一）东莞市虎门周年军食品店经营的梨干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捌元整（¥68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捌元整（¥2068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1018227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十九、东莞市虎门威少水产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九节虾（海水）**

（一）东莞市虎门威少水产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九节虾（海水）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826024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

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二十、东莞虎门沃然丰蔬菜行经营的胡萝卜**

（一）东莞虎门沃然丰蔬菜行经营的胡萝卜毒死蝉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40906026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二十一、东莞市虎门来发水产品批发部经营的泥鳅（淡水鱼）**

（一）东莞市虎门来发水产品批发部经营的泥鳅（淡水鱼）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

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341115247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二十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